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3月30日起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 三、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

额类别为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2134，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7206，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8239；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2、基金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 C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D	
管 理 费 率 (年费率)	0.30%/年		0.30%/年		0.30%/年	
托 管 费 率 (年费率)	0.08%/年		0.08%/年		0.08%/年	
销售服务费 率(年费率)	0		0.01%/年		0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无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M< 2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 5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 <10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 笔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7 天≤Y	0	7 天≤Y	0
	30 天≤Y	0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一致。

(5)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5、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 <b>两类</b> 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 <b>等</b> 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 <b>和 D 类</b> 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 <b>或 D 类</b> 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p>“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b>两类</b>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b>等</b>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b>和D类</b>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b>或D类</b>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和D类基金份额</b>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和D类基金份额</b>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b>D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p>

	<p>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del>和</del>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5、本基金 A 类<del>和</del>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C 类<del>和</del>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5、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el>该</del>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收 二、基金费用计 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 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的销 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 提。……”	本基金 A 类 <b>和 D 类</b> 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 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 率计提。……”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 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四部分 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托管人 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托管人</b> 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 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 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 <b>位</b>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托管人</b> 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 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 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 <b>类</b>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十一部分 基金 费用 三、从 C 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财产中计 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 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的销 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 提。……”	“本基金 A 类 <b>和 D 类</b> 基金份额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 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 计提。……”

##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发布相关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